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L.V.O.,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鄧蓮如議員，C.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汝大議員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J.P.

**缺席者：**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譚惠珠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雷聲隆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國寶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最高法院條例	
1988 年最高法院規則 (撤銷及取代) 規則 .....	117/88
水務設施條例	
1988 年水務設施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	118/88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 (文娛中心) (修訂第十三附表) (第 3 號) 令 .....	119/88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 (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 (第 2 號) 令 .....	120/88
法律執業者條例	
1988 年見習律師 (修訂) 規則 .....	121/88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遊樂場 (市政局) (修訂) (第 2 號) 附例 .....	122/88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游泳池 (市政局) (修訂) 附例 .....	123/88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52)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
- (53)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立案法團編撰
- (54)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八七年報
- (55) 核數署署長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  
(一九八八年三月核數署署長第十一號報告書)

## 由提交文件的議員致辭

## 地下鐵路公司一九八七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16 (4) 條的規定，我現在將地下鐵路公司截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週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一九八七年是地下鐵路系統全線投入服務的第一個整年。年內，本港經濟增長迅速，地下鐵路公司得以分享經濟蓬勃的成果。在一九八七年內，地下鐵路的載客人數共達 5.93 億人次，較一九八六年的 5.32 億多出 11.4%。

地下鐵路公司的車費總收入增至 18.5 億元，增幅達 18%，而在廣告及投資物業方面等收入則增至 2.02 億元，增幅為 20%。該公司未扣除利息及財務費用前的盈利增加 38%，由一九八六年的 4.72 億元增至一九八七年的 6.51 億元。以上業績證明該公司對開支的控制，繼續維持嚴謹。

該公司在三條鐵路線所作的主要投資已經完成。所需經費，過往和現在大部分靠借貸維持。去年，該公司的累積負債為 181.79 億元，較前減少 10 億元。不過，年內支付的利息及財務費用則達 14 億元，與上年並無多大分別。

數個合資經營計劃（包括鯽魚涌康山發展計劃）完成後，為該公司帶來 7.2 億元的物業發展收益。當然，我們須緊記，儘管物業發展收益一直是該公司經費的主要來源，卻非一項穩定的經常收入。不過，這筆收入仍會繼續對該公司的財政狀況大有裨益。

總體而言，該公司一九八七年的虧損淨額，大幅降至 7,800 萬元，而一九八六年的數字則為 4.7 億元。該公司展望經營利潤會按預計進度增長，在九十年代初期可應付利息支出，而在其後逐漸償還公司的負債。

該公司的負債雖然減少，一九八七年內仍須進行一個積極的集資計劃，主要目的是安排取代行將到期和現有的貸款，以便能夠減低財務開支和延長還款期。該公司成功獲得國際性評價機構很高的信用評價，大大有助於達成上述融資安排。這些評價反映出國際金融界對該公司以及該公司作為香港主要公共交通機構的財政狀況具有信心，這點對該公司和對香港同屬重要。

繼行政局批准該公司發行面值 50 億元部分繳付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後，政府根據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繳付 15 億元，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繳付 10 億元。按目前預測，該公司董事局和我都希望毋須要求財務委員會通過繳付其餘的 25 億元。不過，我必須指出，所有財政預測始終是預測，偶有誤差，在所難免。該公司的集資模式主要取決於世界金融市場的動向以及這些市場能否維持穩定，因此，我們必須謹慎維持該筆未催繳股本的平衡情況。

日後，地下鐵路系統將會擴展，由觀塘站通往藍田新站，並經東區海底隧道過海至鯽魚涌。該第二條海底隧道預料於一九八九年年底之前開放，目前在早上繁忙時間使用過於擠塞的彌敦道走廊的乘客，將有一定程度的舒緩。該公司亦正考慮是否可以開闢一條支線，通往將軍澳新市鎮。

主席先生，該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穩健，成本受到控制，而收益的增長足以償付其債務，我對此感到滿意。該公司董事局和我一致認為，地下鐵路日後如有任何擴展計劃，必須縝密進行研究，確保上述標準得以維持。

最後一點，地下鐵路公司在管理方面效率極高，勇於負責，我謹向該公司主席、董事局、管方和職方致謝。

###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午提交立法局的是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在我未談及本局議員或會特別感興趣的年報內容前，我首先要多謝各位同事對消費者委員會的鼎力支持，尤其是對大眾息息相關的事項的關注。

消費者委員會選定研究的項目引起了市民廣泛的注意，不少是由於立法局議員在會議席上向當局提出質詢或在各工作小組或常務小組加以討論所致，研究油價的問題就是其中一例，另一例是與旅行代理商有關，這項問題的研究工作仍在進行。

本局議員特別關注的，相信必定是保障消費者法例的進展情況。時至今日，政府當局無疑是更能洞察立例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需要。在這方面，除了由消費者立例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外（該委

員會由本局另一位同事鍾沛林議員擔任主席），消費者委員會還得到法律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熱心公益的團體例如香港醫學會的協助。與三、四年前比較，現時在通過及制定法例方面所需的時間，已縮短了不少。

主要的突破是政府決定進行擬備產品安全法例的工作，主席先生，你上週末為「消費者有權知」運動主持開幕典禮時已宣佈此事。消費者委員會過往曾促請當局立例，使消費者的安全受到保障，然而卻屢遭政府方面強烈反對，直至兩年前消費者委員會舉辦產品安全運動，才促使政府重新檢討情況。雖然預計這項法例只會在罕有的情況下才引用，此即出售的產品會對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即時危險而須加以管制或禁售的情況，但事關重大，當局仍須優先處理有關的立例工作。

消費者委員會的慣例是不准許為任何產品作宣傳或作推許，不過，消費者委員會本身的成功故事則屬例外。我所指的當然是消費者委員會出版以推廣消費者教育的刊物「選擇月刊」。這份刊物的設計在過去兩年來曾有兩次革新，現時每期銷量超過 65 000 本，是本港銷量最高的 5 份雜誌之一。

除了執行消費者委員會的長期職務，即進行產品試驗、研究與調查、為學校與公眾人士推行消費者教育、就收集所得資料及投訴進行監察、在各地區提供服務以及研究法例外，多年來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不斷隨着本港變化的特色而演變。可能由於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表現極其優異，以致市民寄予更多期望，而本會的工作範圍亦須伸展至新的領域，例如，在旅遊業蓬勃發展的情況下，短期留港的旅客對本會服務的需求亦不斷增加。隨着生活水準的提高，本港市民的諮詢及投訴亦涉及新的事物和服務範圍，因此本會亦須採取新的工作方針及向外界徵求專業意見。本港經濟蓬勃，促使消費活動更加活躍，市場上的競爭亦因而更為劇烈。消費者到處受廣告形象及術語所影響，因此必須確保消費者能夠隨時獲得正確資料的權利。我相信現在已是檢討消費者委員會工作範圍的適當時候，以探討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能否將所有經常影響本港消費者的事項包括在內。只有不斷進行評估及改進，才能滿足社會人士對本會的期望。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泳灘污染問題

一、張人龍議員問：鑑於夏季將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來確保本港海灘及沿岸水域免受污染，特別是免受運作不當的私人污水處理設施的排出物所污染？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對本港泳灘的情況，依然十分關注。雖然最近情況已有若干改善（去年屯門蝴蝶灣自一九八一年以來首次重新開放），但一般來說仍不樂觀。去年，所有 12 個在憲報公布屬市政局轄區的海灘，以及 30 個在憲報公布屬區域市政局轄區海灘的其中 10 個，均受到水質變壞的影響。今年泳季開始時，政府可能宣布還有兩個海灘不適宜游泳。

造成水污染的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設施不足或操作上有問題，因此排出污水。有些地區人口增長過速，亦使問題更趨嚴重。舉例來說，淺水灣、中灣和南灣的人口在過去十年內增加 50%。現時，這些地區並未設有總污水渠。

這個問題的長遠解決辦法，是設置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使各個現有及日後發展的污水排放系統，可以和公共總污水渠連接。為達到上述目標，當局聘請多間顧問公司，正分別為全港制訂一套整體污水處理策略，和為個別地區（例如港島南區）制訂污水處理總綱計劃。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費用，估計約為 100 億元；有關工程會分期進行，並需十年時間完成。

中期的解決方法，是應用水污染管制條例追究根源，解決泳灘受污水污染的問題。該條例目前只適用於吐露港範圍；吐露港是香港現時唯一的水質管制區。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宣布南區水域為第二個水質管制區，範圍將包括南區和離島區內全部 22 個泳灘。首先，我們會管制這個建議的水質管制區內所有污水處理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和化糞池；然後，工業污水亦會在管制之列。最後，本港其他沿岸水域會陸續宣布為水質管制區，並受到同樣的管制。

此外，當局計劃在年內進行一些短期工程，截斷通往淺水灣、赤柱正灣和東灣等海灘的雨水渠，使污水排往別處，總工程費用估計為 620 萬元。這些明渠，均受到海灘後面地區的樓宇排出未經適當處理的污水所污染。上述工程可使污水渠所排出的污水流往別處，而不會流入主要泳區。當局亦在其他海灘進行調查，以期制訂類似的短期計劃去改善水質。

最後，第一期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將在六月實施，屆時銀鑛灣和釣魚灣海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目前，這兩個海灘均受到禽畜廢物嚴重污染，並列為不適宜供市民游泳用。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每年泳季使用海灘的市民估計有四百多萬人，但水質優良的泳灘卻日日減少，政府是否有意開闢新的泳灘，供市民使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經已解釋當局為處理這個問題，現正採取的各項短期、中期及長期解決辦法。但是，這個問題並非一朝一夕便可以解決。由於污水處理設施長時間以來都較少為人理會，致令港島南面因無總污水渠而產生這個污染問題。在過去二十至三十年間，大型住宅樓宇相繼落成，根據法例規定，有關發展商必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可惜的是，這些設施並無商當維修。我們目前的情況，主要是由此而起。政府宣布港島南面為水質管制區後，應大大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希望在本年十月公布該區為水質管制區後，有關情況會盡快得到改善。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除了吐露港和南區水域外，還有那些沿岸區域會宣布為水質管制區？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提及的南區水域，實際上是指所有在港島南面，以及大嶼山東南沿岸的海灘。現時已宣布為水質管制區的只有吐露港。故此，楊議員所指的區域會是上述以外的其他區域，特別是青山公路沿岸水域，那裏有若干個海灘，以及清水灣和新界東面的水域。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規定遊艇和漁船東主必須在船上裝置化糞池，以免排出污水？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會考慮這點，但我知道，這些船隻排出的污水，目前並不是造成污染問題的主要原因。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剛才提及，本年十月左右，即泳季快將結束時，港島南區的水域會宣布為水質管制區。衛生福利司也知道，市政局已宣布石澳後灘不適宜游泳。請問政府會給予市政局甚麼支持和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其他海灘—特別是淺水灣及中灣海灘—的水質在今年內不會繼續惡化，使這些海灘至少在本年內仍能供泳客游泳？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 剛才提及的短期工程，即將區內特別是淺水灣一帶的雨水渠截斷和引離有關海灘，可於今年內稍見成效。港島南區的水域一旦宣布為水質管制區後，需要處理的問題，是先找出個別發展物業所引起的問題，然後向有關業主發出通知，要求糾正這些問題。希望在該區宣布為水質管制區後，可盡早做到這點。但執行這些指令，恐怕需要一段時間，因此我相信這情況在今年夏季內不會有多大改善。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剛才提到，本港南面地區的發展商必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但由於缺乏維修保養，該等設施都不能正常操作。目前，請問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以切實執行該項規定？這項工作如果執行得好，是肯定有助於改善情況的。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初的規定是根據建築物條例而作出。我明白到一旦發出入伙紙後，當局便很難執行有關污水處理的規定。基於這個原因，倘若排放物對公眾衛生造成妨害，有關當局現在可以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行動。

## 立例管制私營安老院

二、許賢發議員問：鑑於政府已表示有意考慮於一九九二年立例管制私營安老院，而此類安老院的服務質素亦一直備受市民關注，政府會否考慮提前立例，並在此過渡期實施臨時措施，以改善此類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及市民對私營安老院的服務水準感到關注，已有相當時日。去年底，社會福利署進行一項檢討，研究這些私營安老院經營者遵守安老院守則的程度。這套守則是社會福利署根據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八六年制訂的，但僅供各安老院自願遵守之用。是項檢討的範圍，亦包括找出確保安老院將來遵守適當經營標準的最佳方法。

我們在與各有關組織，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磋商後，決定盡速立例，就這些私營安老院的各方面經營情況，施行管制。所需的標準，初步將視乎實際可行情況而制訂，以盡量避免有安老院因無法符合標準而被迫關閉、或減少宿位的情況出現，從而導致有些老人無家可歸。有關法例期於兩年後，即一九九〇年年中制訂。在未制訂法例之前，當局計劃由社會福利署推行一項自願登記計劃；根據這項計劃，私營安老院如符合各項規定，將可獲發給登記證書，承認其所提供的服務水準。這項計劃可以幫助消費者作出選擇，又可以鼓勵經營私營安老院的人士前往登記。我希望可以在今年十月或以前，實施這項自願登記計劃。

此外，社會福利署會加強探訪私營安老院，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向經營者提供指導和協助。當局亦會展開適當宣傳，鼓勵有老人入住這些安老院的家庭成員，更多到院內探訪老人，並經常與院內管理人員討論與老人福利有關的問題。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目前的私營安老院經營者，除非是想逃稅，否則至少需領有商業登記證，才可合法開業。主席先生，社會福利署可否與辦理商業登記部門聯絡，當有新的私營安老院領取商業登記證時，該署便可取得第一手資料，以便可派有關人員主動與這些安老院接觸？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社會福利署已透過種種途徑，例如留意報章上的廣告，盡力去找出新開辦的私營安老院；相信該署亦很可能已經與商業登記處聯絡。不過，我會將許議員的提議轉告該署署長。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在過去曾接獲多少宗私營安老院虐待老人個案投訴，以及政府對於這類投訴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接獲多少宗投訴方面，我沒有確實的數字；我相信要提供該等統計數字，可能會十分困難。不過，社會福利署人員一旦發現有問題，便會到有關的安老院進行探訪，並會就處理問題的最佳方法，盡量向經營者提供意見。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自願登記計劃，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詳細說明，安老院須符合那些規定，才可獲發給登記證書？此外，當局又會否規定安老院必須至少投資若干數額的資本，才可獲發給證書？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安老院須符合的規定有數方面：空間標準，即每名住院老人所佔的空間；人手標準；安全標準，例如防火措施等。主席先生，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們尚未考慮該個問題。由於許多這些安老院都是屬於私人商業經營性質，故此我認為很難一定要它們符合這類規定。自願登記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安老院能夠符合某些標準，如職員、空間、安全等各方面的規定。至於規定個別安老院經營資本的做法，我認為實非妥當。

### 移送已判刑人士

三、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最近公佈香港將會參與歐洲議會移送判刑人士公約，政府會否要求英國政府作出同類安排，將正在中國服刑的本港居民移送返港以服滿其刑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與中國商討類似歐洲議會移送判刑人士公約所作安排的問題，十分複雜。當局目前尚未正式及全面研究此事，因此，至今尚無任何決定。但我可以說，當局會繼續研究和非常審慎考慮這個問題。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保證，有關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常務小組能夠繼續得知這方面的進展？

保安司答（譯文）：我可以提出保證。

### 資訊傳遞

四、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全港電腦網絡系統的可能性，以促進政府各部門之間及政府與私人機構之間的資訊傳遞？

行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潘議員提出這項問題，正好已有一組顧問人員就香港政府內部的電腦化工作，展開為期 8 個月的策略檢討。這個範圍廣泛的檢討，旨在研究政府在應用電腦方面的策略目標，此外，並會特別着重研究資料處理和電訊方面的科技發展所提供的各種機會。

該組顧問人員會考慮資訊傳遞的可能性，又會考慮政府部門之間是否需要建立網絡系統，以及推行這個系統所需的條件。

他們亦會考慮與市民，包括商業機構等共用資料和彼此之間傳遞資料的問題，但在考慮這問題時，會充分顧及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權的需要。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科技委員會對資訊傳遞設施，特別感到興趣。請問行政司可否證實，在顧問報告書完成後，即會將報告書送交科技委員會評論？

行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待該組顧問人員呈交報告書後，我定會就需要諮詢科技委員會，或需要借助其專門知識的任何問題，邀請科技委員會提供意見。

### 私人樓宇混凝土未符合標準的情況

五、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發現在六十年代興建的公屋樓宇混凝土普遍未符合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同期興建的私人樓宇是否亦有類似問題存在，若然，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有關方面作適當的檢查，並進行所需的修理工作？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造成公屋樓宇混凝土未符合標準的情況，在當時整個建築業亦同樣存在。此外，很多私人樓宇又缺乏適當的維修，因此極有可能導致頗大數目的私人樓宇的混凝土亦變壞，以致未符合標準。在六十年代期間興建的市區樓宇，混凝土通常首先在廚房地方變壞，繼而在外樓梯，以至樓宇的外牆。至於混凝土結構則在更後階段才會變壞。

要找出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當局必須為全部約 60 000 幢戰後樓宇進行有系統調查。然而，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去年已一共發出 746 項命令，着令有關樓宇進行結構修葺工程。這些命令中，約 85% 是有關戰後樓宇的。6 座在戰後五十年代興建的多層大廈，由於混凝土損毀情況極為嚴重，則必須拆卸。

如果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確定一座樓宇在結構上有變壞的情況，會向業主發出命令，着其聘請一名合格人士，調查問題的嚴重程度，並進行適當的補救工程。假如業主不遵守命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會代為調查和進行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費用。

當局通常是收到投訴後才採取行動，但現準備在一九八九至九〇財政年度內增加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的編制人數，以便對樓宇進行有系統的調查，及早查悉潛在的問題，使修葺工程可較容易和以較低費用進行，從而避免在較後時間出現可能封閉和拆卸樓宇的需要。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在他的答覆說，當局擬增加屋宇地政署的編制人數，以便對樓宇進行有系統的調查。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擴大編制後是否就能完成調查約 60 000 幢樓宇的繁重工作？若然，需時多久才能完成調查，同時，是否有人在可能危害本身生命的樓宇內居住？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答覆內提到一個有系統的調查。這是指按照樓宇可能變壞的先後次序進行調查。我相信透過加強執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我們可在兩、三年後全部知悉那些樓宇最急需調查，那些樓宇可於較後期才採取行動。以目前情況一般而言，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的危樓組所採取的行動，一般都能防止危害生命的事件發生。樓宇狀況變壞主要是個經濟問題。變壞程度嚴重的樓宇，維修費用特別高昂，壽命亦可能比有適當維修的樓宇短。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去年發出 746 項命令，着令有關樓宇進行結構修葺工程，請問其中有多少項未為業主所遵行？政府是否已採取令人滿意的行動，收回調查及進行工程的費用？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要稍後方能提供這些數字（附件 1）。據知，一般來說，大部份情形都是由業主採取行動，雖然他們很多時都是在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多次催促和通知後才採取行動。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澄清其答覆的第一句，說明當時整個建築業亦同樣存在的情況是指甚麼情況？這些情況是否非常嚴重？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引述前任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先生的部分演辭。在談及當時公屋樓宇未符合標準時，他說：「混凝土欠佳的原因，明顯是由於材料不足、手工欠佳及若干方面缺乏監管所致。」我相信上述大概包括所指的情況。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上述樓宇居民的安全是問題所在，政府會否考慮聘請私人專業公司進行地政工務司在最後一段所述的工作，以便可把這項必要工作的時間提前，同時也許還可以減低成本？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較早時我答覆另一個補充問題時指出，我認為樓宇的安全情況已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危樓組合理地照顧。我們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服務，是設法防止有關樓宇的情況變壞至真正須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危樓組去處理。不過，若該項調查工作能較預計的日期更早完成，我個人當會更感欣慰，不過我定會研究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

### 財政儲備的投資

六、格士德議員問題的譯文：眾所週知，政府並沒有公開說明關於外匯基金資產及負債的投資及管理事宜。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局所公布的本港儲備金中，有83%（即274億元）是存放於外匯基金。換言之，政府並沒有向市民交待該筆儲備資產的投資及管理事宜，或因而直接賺取或虧蝕的數額。

基於上述情況，政府可否解釋將公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政策理論根據，及為何認為該項政策最符合市民的利 益？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澄清格士德議員所提問題的前提。政府沒有公開說明外匯基金資產及負債的投資和管理事宜，而累積的財政儲備，大部分存於外匯基金，這兩項都是事實。不過，這並不表示政府沒有向市民交待該筆累積儲備金的投資及管理。

財政儲備撥入外匯基金時，基金即發出有息債務證明書，由庫務署持有。換言之，財政儲備是投資在外匯基金所發出的債務證明書上。正如銀行存款一樣，這些投資可賺取利息。這些利息，記入政府一般收入，作為物業與投資項下的利息收入，情形與例如本港內部稅收項下的利得稅一樣。向市民作出清楚而詳盡的交待。

政府把財政儲備存於外匯基金，而不用作投資（如投資於本港證券）的理論根據，十分簡單。首先，是該筆款項的安全問題；第二、是獲利的合理程度；最後是除此之外，沒有任何其他可容港元投資而又質素可和外匯基金相比的途徑，足以吸納該筆巨款而不會對金融市道構成嚴重影響。當然，庫務署可把財政儲備投資在外幣資產方面，但這樣政府一般收入便要承擔外幣風險，而承擔這種風險是不適當的。事實上，當局在一九七六年已知悉這點，因此便轉由外匯基金管理政府的外幣資產。主席先生，我相信現時的安排，是最符合市民利益的做法。

格士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提出補充問題之前，我多謝財政司告訴我們，外匯基金運用本港儲備金，是要付利息予公帑的。但如留心細看我的問題，便會發覺我並無否定這點。風險往往帶來報酬。我想知道，外匯基金有否從財政司所指的承擔外幣風險中獲得利益，或政府可否證實，因運用公帑的儲備額而撥給政府一般收入的利息，確能充份及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從有關的基本資產取得的總收益，包括從匯兌所得的收益？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錯，風險可帶來報酬，但亦可帶來若干危險——我們會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外匯基金的管理須予保密，是基於多個我們相信是絕對合理的原因。主席先生，今

天我所能說的，是外匯基金因冒一些風險而獲益。所得的利益，沒有完全撥作政府一般收入。我認爲這些利益是因管理外幣資產而獲得，因此不宜全部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鄧蓮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將儲備金存入外匯基金（我現在明白是可賺取利息的），豈不是說儲備金的運用，無須向市民作出交待？換句話說，豈不是約 83% 的儲備金，即 270 億元，在理論上是毋須經財務委員會的正常審核監管程序便可運用？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不完全是這個意思。正如我在答覆所解釋，這跟存款於銀行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或者可以說是外匯基金欠政府該筆款項。

### 裁判司的委任

七、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的委任及罷免均受英皇制誥規限，而裁判司則由總督頒發委任狀而委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打算訂立法例，改變裁判司的委任方式和服務條件，從而確保本港司法制度完全獨立，不受行政機關的影響和控制？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儘管法官、裁判司等司法人員的委任程序各有不同，他們均由總督委任。同時，這些任命是根據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

有關這些司法人員的罷免，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爲不檢的情況下，才會被免職。此外，該等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爲不檢的情況，必須由總督任命的法官所組成的一個審議庭調查。如果審議庭建議罷免有關法官，則必須轉交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辦理。就裁判司來說，可享長俸的裁判司，只可由總督在考慮以一名最高法院法官爲首的委員會作出建議後，以違反紀律爲理由予以罷免。該委員會由首席按察司任命，成員除了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外，最少還有另一名法官。至於按合約僱用的裁判司，有關違反紀律的個案，一般都是經由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辦理。

主席先生，當局現正考慮有關任命和罷免裁判司的安排，同時亦計劃在短期內推行數項措施，包括更改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和工作程序，以及讓該委員會在紀律事宜上更多參與正式工作。此外，當局亦正考慮是否需要改變目前有關裁判司任期保障的安排。

主席先生，當局在考慮作出任何改變時，還應顧及聯合聲明內的規定。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的規定，行政長官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法官所組成的審議庭作出的建議，將法官免職。主要法官的免職，則須獲得立法機關通過，始可執行。至於其他司法人員包括裁判司方面，該節亦規定現行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本港的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負責處理裁判司晉升事宜。請問該委員會在法律上是以什麼爲根據？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裁判司的晉升，是根據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的。該委員會所釐訂的準則，屬於司法部負責範圍。

### 走私貨品、冒牌貨品或色情物品買賣的管制

八、蘇海文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向那些經常買賣走私貨品、冒牌貨品或色情物品的商人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考慮撤銷他們的商業登記？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在管制經常買賣走私貨品、冒牌貨品或色情物品的商人方面，政府現時可以採取的措施一般已算足夠；不過，任何可以加強管制的建議，我均會樂於考慮。至於撤銷該等商人的商業登記，我不能肯定這辦法是否可以使我們的管制能力，大為加強。

凡涉及買賣走私貨品、冒牌貨品或色情物品的罪行，是根據進出口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版權條例及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的規定處理。至於上述罪行的罰則，當局是定期加以檢討。執法行動是由警方或香港海關負責，但由何者負責則視乎違例事項的性質和涉及的貨物種類而定。所有這類行動，通常都是針對犯罪者本人，而非針對有關業務。

我不敢肯定說，撤銷有關商人的商業登記證是這方面的一項有效措施。政府規定商人必須領有商業登記證，是爲了確保稅務局備有所有商人的紀錄，以便向他們徵稅。撤銷有關商人的商業登記證，並不可能遏止他們進行非法勾當，此外，當局亦無從阻止業務負責人或經營者以另一個名字再行登記。我恐怕撤銷商業登記證的辦法，只會減弱我們對稅收的控制，而不會顯著加強我們對付買賣走私貨品、冒牌貨品或色情物品的商人的能力。

我已要求各有關部門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在接獲他們的答覆後，我會考慮把這事和任何其他有關改善的建議，提交撲滅罪行委員會處理。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會否考慮要求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以便找出對付這類非法活動的正本清源方法，而並非只是增加偵查人員的數目，來應付問題的出現？換言之，政府可否考慮加重目前的刑罰，即訂出明顯與經常從事這類非法活動者，從有關活動中所賺取的利潤數目有密切關係的刑罰，以收更大阻嚇之效？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我留意到所提問題特別強調「經常」二字。正如我所說，我們現正透過各有關部門，設法確定問題的廣泛程度，並會根據有關結果來考慮你的建議。此外，正如我所說，我知道除了偵查和加強執法行動外，當局也許還可在這方面採取若干進一步的制裁行動。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答覆的第一段既然指出現時可以採取的措施一般已算足夠，為何海關總監最近卻說需要增加 15 個職位，來偵查這些活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得承認並不知道海關總監會要求增加上述職位，因為他的工作，並非屬於我掌管的決策範圍。

### 地下鐵路的票價政策及繁忙時間的車費

九、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訂定地下鐵路的票價政策及決定增加收費事宜上，政府扮演何種角色及如何確保不致違反公眾利益？更具體言之，鑑於地下鐵路公司在一九八七年度的全年實際乘客人次及車費收入均較預測數字爲高，但該公司仍決定由本年五月三十日起提高繁忙時間的車費，政府是否認爲此舉是符合公眾利益？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這一事項深受廣大市民關注，請容許我比平時花較長的時間回答這問題。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6(2) 條的規定，該公司有權釐定乘客的車費。自地下鐵路於一九七九年通車後，該公司一直採取每年略爲增加平均車費的政策，幅度大致上與乘客購買力的上升幅度相同。政府認爲這種定期而溫和的調整，是可以接受的。

政府亦明白保障公眾利益十分重要。保障公眾的利益，是透過地下鐵路公司條例進行。該條例規定該公司在顧及本港公共交通系統的合理需求下，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政府亦透過該公司董事局來施行管制，該董事局的主席及成員，全部都由總督委任。此外，如果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公眾利益有需要，可向該公司發出一般性的書面指示。

主席先生，該公司徵收繁忙時間附加費引起公眾強烈反應，實屬遺憾，因為此舉唯一目的在促使約 5 000 至 6 000 名乘客避免在早上最繁忙的一段時間內，即早上八時至八時四十五分，乘搭地下鐵路，從而確保乘客在列車及車站的安全。該公司無意藉此增加收入。

該公司董事局對公眾意見及反應作出詳細考慮後，現決定不在五月一日而延至五月三十日才實施繁忙時間附加費，以便給當局足夠時間，安排調派其他交通工具，為上述 5 000 至 6 000 名乘客提供多一項選擇。

當局曾與專利巴士及渡輪公司進行初步討論。巴士公司表示，如有需要，他們可在五月份早上繁忙時間加派 30 部巴士行走。在夏季的月份裏，巴士的載客量通常有剩餘，因此可提供更多的巴士服務。上述增派的巴士，將調往目前某些巴士優先使用路線行走，包括由新界各區前往佐敦道及尖沙咀，及由九龍往中區、灣仔及銅鑼灣等路線。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這些路線的巴士在繁忙時間的載客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派巴士增加載客量。渡輪在繁忙時間只有六成乘客，因此在該段時間內通常仍可多載乘客。若有需要，渡輪公司更可調派大型船隻加入服務。

市民對繁忙時間增收車費不滿，其中一個原因是缺乏了解。地下鐵路公司因此決定利用今後四個星期的時間，向市民詳細解釋實施繁忙時間附加費的原因。目前，在極擠擁的時間內，列車載客量達 81 000 至 82 000 人次，超載最高達 40%。雖然列車本身的安全完全不受影響，但乘客過擠的情況實在難以容忍，並達到危及乘客安全的程度。

地下鐵路公司已詳細研究過各種方法，以應付乘客過擠的情況。這些方法包括：增加列車班次至不足兩分鐘一班、增加車卡、關閉北九龍區部分車站、規定乘客在指定地點輪候、安排直通車行駛觀塘至中環，減低非繁忙時間車費等等。但上述辦法若不是行不通，便是不能為人所接受。

在所有情況下，該公司認為，利用調整票價辦法提高繁忙時間收費，是使地鐵服務的供求情況達致較佳平衡的最有效、最可行方法。這項措施的唯一目的，是鼓勵乘客提早乘搭列車，以免引起嚴重擠迫，而提早的時間只不過十五分鐘左右。同時，該公司又將每兩分鐘一班的列車服務提前至早上七時四十分開始，確保載客量足以應付所有提早乘搭列車人士的需求。這是上述選擇其他交通工具以外的另一辦法。

主席先生，收取繁忙時間附加費的決定，是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完全顧及公眾人士安全問題而作出的。至於延遲實施的決定，也是他們充份明白有需要向公眾人士詳加解釋後而作出的。董事局處理此事態度負責，並對市民的批評作出反應。不過，使用地下鐵路的乘客通常在五月起逐漸增加，到夏季更急劇上升，因此，如再延遲收取繁忙時間附加費，對地下鐵路公司來說，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此舉會使乘客的安全受到危害。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下鐵路公司是否明白市民不滿的主要原因，並不是如運輸司所說，是缺乏了解，而是市民認為，該公司在對須在繁忙時間乘搭地下鐵路的乘客採取財政措施和有些人視為懲罰性的措施之前，未有盡力試圖以其他辦法去達到原訂的目的？例如，地下鐵路公司沒有試過減低非繁忙時間車費的辦法，如何得出結論，認為這辦法是不可行或不可接受的？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地下鐵路公司完全清楚市民對這事的看法，亦當然明白市民除對建議內容缺乏了解外，對繁忙時間附加費的性質亦感到不滿。該公司曾研究過各種可以解決乘客過擠問題的辦法。例如目前列車共有八個車卡，由於車站設計所限，八個車卡已是最高的限額。如果加多第九卡，乘客便不能在月台下車，萬一遇到緊急事件時，亦無法逃生。



列車班次每隔兩分鐘一班，這是現時可以達到的最頻密程度。如果將某些車站關閉，則所有乘客，不論是前往鐵路系統那一站，都會受阻，這是絕對不公平的。如果開設直通車行駛觀塘至中環，某些車站的乘客便不能上車，而列車班次亦會由每三分鐘一班減至每四分鐘一班，這在早上繁忙時間，會導致十分大量的乘客集結。最後要提的是，如果減收非繁忙時間的車費，地下鐵路公司便會減少收入，而收入對該公司的還債能力，是極為重要的，這點財政司較早時已提過。

因此，主席先生，在這些情況下，利用調整票價辦法增收五角車費，是被認為平衡供求的最佳方法。

鄧蓮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深信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處理此事態度負責，但由於在繁忙時間內，列車載客量達 81 000 至 82 000 人次，即超載 40%，而建議徵收繁忙時間附加費的目的，祇在促使 5 000 至 6 000 乘客，即大約為繁忙時間載客量的 6%，避免在繁忙時間內乘搭地下鐵路，請問這項建議對解決乘客過擠和安全的實際問題到底會有多大效用？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地下鐵路公司曾非常詳細和小心考慮這點。目前列車的超載程度達 40% 以上，即載客量達 81 000 至 82 000 人次，而設計的載客量則為 75 000 人次左右，這是實情。該公司的目的，是促使大約 5 000 至 6 000 乘客提早在早上八時之前乘搭列車。

為應付提早搭車乘客的需求，該公司已在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加開三班列車，在該段時間提供 7 500 人次的載客量。此外，如有需要，該公司可在該段時間調派更多列車行走，以應付在繁忙時間提早乘搭列車人士的需求。因此，以整體目標為減少 5 000 至 6 000 乘客來說，該公司可以並將會在早上繁忙時間增加載客量，以應付提早乘搭列車人士的需求。我們和該公司都相信，這樣可以大大改善乘客過擠的情況。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地下鐵路公司擬在繁忙時間徵收附加費，並已定期實施，藉此鼓勵乘客在非繁忙時間乘車，以達疏導及交通安全的效果。請問，如果加收車費之後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地下鐵路公司是否會取消此項附加費？該公司負責人是否會因估計錯誤而為乘客帶來不便和額外負擔一事，作出表示，例如引咎辭職之類？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我向倪少傑議員保證，地下鐵路公司經已向各界人士宣布，假如這項計劃無效，一定會加以檢討及重新考慮。我相信這問題地下鐵路公司定會重新研究及檢討。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覆似乎是說，如果這項措施不能奏效，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便會考慮其他辦法。所謂其他辦法，很可能便是進一步提高繁忙時間附加費。假使這項措施未能奏效，那即是說徵收繁忙時間附加費，並不能達到預期目的。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應該取消繁忙時間附加費？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方面亦曾非常審慎研究這個問題。我個人當然不願見到該公司在這項措施未能奏效時，進一步增收附加費。不過，主席先生，實際效果如何，現時言之尚早。我們應給機會地下鐵路公司試驗該公司的理論和方法。如果行不通，我們會再行研究。

主席（譯文）：這項問題十分熱門。我現在還有 8 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問題，我會限至該 8 條問題為止。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的最後一段說，使用地下鐵路的乘客在夏季會急劇上升，運輸司可否加以解釋？因為在夏季應會有不少過一百萬名學童和學生不用上學，因而不會在繁忙時間使用交通工具。



運輸司答（譯文）：事實剛好相反。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在夏季月份使用地下鐵路的乘客，主要是成人而不是學生。學生們通常在八時前便上學。實際上，地下鐵路的擠迫情況，絕大多數是由成人在繁忙時間內造成。根據過往的模式顯示，地下鐵路的旺月是由六月至九月，是全年乘客最多的時間。我們必須在這段時間實施這項措施，以解決過度擠迫的問題和保障乘客安全。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我們現時所處理的是人性問題，並且試圖改變市民根深蒂固的習慣。我認為棄威迫而用利誘，改而減低早上八時前的車費，豈不更為有效？

如果我們不管怎樣都要設法令乘客改用其他交通工具，地下鐵路公司會因而減少收入的論點便不能真正成立，因為該公司實際上並無任何損失。我相信實施八時前減收車費這項鼓勵性措施，收效會遠較懲罰八時後的乘客為大。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地下鐵路公司減低非繁忙時間的車費，便會損失近 20 億元的收入，因為該公司大部份的收入都是來自非繁忙時間，而不是早上僅有一小時的繁忙時間。因此，減低非繁忙時間車費對該公司的收入，會有極之嚴重的影響。至於所謂「利誘」，該公司現時正在進行利誘。事實上，該公司由本星期開始已展開一項宣傳：提早乘車可以優惠價錢購買早餐。因此，我們並非單是威迫，亦有利誘。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說他會檢討地鐵所加的附加費，我想知道他會於何時進行檢討？何時完成？以向市民交代。

運輸司答：地下鐵路公司會在開始實施那天進行檢討，並會每天、每星期進行檢討；如果無效，便會即時採取行動，以達到原來目的。因此，這問題會視乎情況而定。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為何地下鐵路公司與政府當局，特別是交通諮詢委員會，事前並無足夠磋商，以便預先作好計劃，採取額外措施，如增派更多巴士行走有關路線，並可在增收車費時同時宣佈，使公眾人士更清楚了解有關情況？此外，當局可否保證會深入研究這個夏季繁忙時間的擠迫問題，以便找出一個更長遠而有效的解決辦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實施這項措施之前，有關方面會進行非常詳細的討論。事實上，地下鐵路公司希望乘客使用地下鐵路而非改用其他交通工具，理由很明顯：地下鐵路公司只是希望乘客提早乘搭地下鐵路而非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正如我較早前說過，地下鐵路公司在早上繁忙時間之前，可提供足夠的載客量，以應付乘客需求。不過，交通諮詢委員會最近曾討論這事，並且建議向公眾人士作出保證，表示有多種交通工具可供使用，以應付需求。不過，事實上，目前的安排已可應付需求。

有關緩和擠迫情況的細節安排，事實上，我們在過去 12 個月已開闢兩條新線，並增加其他四條路線的班次和載客量。由六月一日起，會增設一條由觀塘至中環的新過海隧道路線。此外，來往灣仔與尖沙咀的渡輪航線，已於四月一日投入服務。我們現時共有 16 條過海隧道路線來往港九兩地；又正如我較早前所說，當局在有需要時，可加派 30 部巴士行走，以應付需求。況且，渡輪目前只有一半乘客，當然可增加載客。因此，倘若乘客願意選擇其他交通工具，當局實可提供足夠的載客量以應付需求；不過乘搭那種交通工具，選擇權在於乘客。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地下鐵路公司有否考慮過其他保障乘客安全的辦法？例如在車卡與車站之間加設檔板，確保乘客絕不會因碰撞而被列車撞到。新加坡經已採用這個辦法。

我祇想知道，除增收五角車費之外，地下鐵路公司有否考慮採用其他更有效的安全措施，促使乘客避免在繁忙時間乘搭地鐵？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不在於如何避免車廂過度擠迫和保障車內乘客安全。問題是如何促使最繁忙時間的大量乘客，轉而在其他時間乘車。有關增加安全措施的建議，我一定會轉知地下鐵路公司考慮。這是技術性的問題，而我對新加坡地鐵系統的詳細情形並不清楚，但我會向地下鐵路公司查詢。我想重申，現時很明顯是有需要使最繁忙時間的乘客轉而提早乘車，以避免列車在該段時間過度擠迫，而這是我們要解決的主要問題。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贊同周梁淑怡議員和蘇海文議員的意見，減低非繁忙時間車費這項鼓勵性措施，會比較徵收附加費更為有效。我並不滿意運輸司的答覆，因為如果非繁忙時間的收入是如此龐大，只要略為提高非繁忙時間的車費，地下鐵路公司便會十分樂意減低繁忙時間的車費。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問題以往亦曾提出過。地下鐵路公司認為，而我亦同意，人為地提高車費以掩飾這個擠迫問題，是不公平、不誠實和不合理的。地下鐵路公司不願意這樣做。該公司希望讓公眾人士清楚知道他們是有選擇的，車費並不因此而增加，而附加費只在繁忙時間徵收，乘客可選擇是否乘搭地鐵。這是該公司在這問題上的立場。該公司並不是企圖編造帳目，隱瞞擠迫的因素，然後設法說服和欺騙公眾人士。該公司的立場並非如此。地下鐵路公司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是絕對坦誠和公開的，該公司之所以希望公開這事，亦正基於這個原因。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或許不精於運算，所以希望運輸司能解我疑惑。運輸司稱地下鐵路列車的設計載客量是 75 000 人次，而目前的載客量則為 81 000 至 82 000 人次，但卻同時指出超載量達 40%。若設計載客量為 75 000 人次，把此數自 82 000 人次中扣除後，我無論怎樣也計算不出是 40%。其次，主席先生，運輸司說雖然列車的安全完全不受影響，但乘客過擠的情況實在難以容忍，並達到危及乘客安全的程度。地下鐵路公司能顧及這一點，我十分欣賞，但該公司曾否考慮到若促使乘客改用其他交通工具，便會使目前的道路系統及其他交通工具在繁忙時間的負荷激增，從而對香港的總體生產力產生不良影響？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先澄清第一點。40%的增幅是按照原來設計載客量為 60 000 人次計出。其後調整至以 75 000 人次為可容忍的水平。所以，我或許應早說明原訂載客量是 60 000 人次，而 75 000 人次則是調整後的載客量。

至於把問題轉嫁其他交通工具，這正是地下鐵路公司所不願做的。該公司只在早上一段四十五分鐘的時間內徵收繁忙時間附加費，並自早上七時四十分起安排足夠列車行走，以便乘客可照舊乘搭地下鐵路，而不必改乘需時較長、路途亦較轉折的巴士。所以，地下鐵路公司其實已負起全責，促使乘客使用早班列車，而不在繁忙時間乘搭列車。該公司確有能力應付這一群早起乘客的需求。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容許我重提蘇海文議員的建議。我認為他的建議極有價值，而運輸司確實高估了蘇海文議員所提出的利誘措施的適用範圍，因為一如不少交通事務小組成員及本局其他議員所指出，利誘措施的適用範圍並不比威迫措施大。事實上，我們只是建議在上午八時之前的一小時及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之後的四十五分鐘這一段非繁忙時間減收車費。對於地下鐵路公司來說，此舉所導致的收入損失不會太大。

繁忙時間附加費現時既已延至五月三十日才實施，我希望運輸司能向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建議，一併實施利誘及威迫的措施，並同時透過調整票價的辦法減低車費，鼓勵乘客在早上八時之前的一小時及八時四十五分之後的四十五分鐘乘搭列車。這項措施可與徵收繁忙時間附加費同時進行。我認為這項安排十分公平，而少收之數是地下鐵路公司輕易負擔得起的。請問運輸司可否把這建議轉達該公司董事局？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明這建議的邏輯何在。如果減低非繁忙時間的收費而增加繁忙時間的收費，兩者只會互相抵銷。那麼，有什麼實際收效？我實在看不見同時實施上述兩種辦法

的效用。對於選擇在繁忙時間乘車的人士來說，有關措施必須要有一定的效力，才能促使他們在早上八時前乘搭地鐵。減低非繁忙時間的收費，實際上只會維持現時繁忙時間原有的吸引力，根本不會收效。因此，必須在繁忙時間增加收費，才能收到減低繁忙時間乘客的效用；而加收 5 角應是吸引該數目乘客乘搭早班列車的適當數額。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想解釋清楚你最後的補充問題嗎？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案可以說是極不合邏輯。或者我應該作出澄清。我是要求運輸司向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提出軟硬兼施的做法，在上午八時至八時四十五分徵收附加費的同時，一併減低七時至八時及八時四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收費，以促使通常在八時至八時四十五分乘車的人士，轉而在這段擠塞時間之前或之後乘搭地鐵。我認為運輸司的答案完全沒有邏輯，但我誠意要求運輸司在地鐵實施加價之前，將這項建議提交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考慮。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自己先明白建議的內容，才可以這樣做；但說真的我並不明白。答案就是這樣簡單。在我將建議轉達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前，我必須清楚建議的內容。你是否建議減低早上非繁忙時間的車費？如果是的話，又應該減多少呢？這個建議又會有甚麼影響，以致能收到現行建議的效果？在我轉達這個建議前，我必須清楚其詳細內容。

主席（譯文）：我必須打斷你的講話，現在並不是辯論的時候。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必定願意在會後向你詳細解釋的內容。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樂意在會後聽取建議的詳細內容。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十、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一套整體計劃以疏導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增加收費是否疏導交通的有效方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的交通策劃，主要是為了減輕擠塞，使客貨運輸更為暢通。由於大部分交通設施在早晚繁忙時間的需求最大，我們的策劃工作，大都針對這方面，務求在繁忙時間的交通盡量方便快捷。

繁忙時間擠塞包括交通擠塞及交通工具上的擠塞。這個問題已長期存在。我們可以採取多項當時最適當的措施，去解決問題。這些措施包括：

- (a) 為車輛及行人提供額外交通設施；
- (b) 提供一系列公共交通服務，並加以統籌；
- (c) 採取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現有交通設施的效率；及
- (d) 在交通設施幾乎永遠都是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運用決策主動權，設法使交通系統的使用，能獲得最大經濟效益。

關於 (a) 項，新交通設施的例子有為數眾多已興建或正在興建的道路及行人設施。其中較為人熟識的有東區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這兩條隧道將分別於一九八九及一九九一年竣工；長遠來說，可疏導海底隧道及獅子山隧道的擠塞情況。其他正在興建的公路和主幹路包括第五號幹線及新界環迴公路。

至於 (b) 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每天約有 900 萬人次。地下鐵路現時每天的平均載客量為 180 萬人次。繁忙時間內，每兩分鐘便有一班列車，以應付乘客需求。經東區海底隧道連接觀塘與鰂魚涌的地鐵支線，一俟工程完成，彌敦道沿線各站急待解決的擠塞情況，將得以緩和。

目前九廣鐵路每日可載乘客超過 40 萬人次。在九廣鐵路公司額外購入 9 組有 6 個車廂的火車，並於一九九二年前逐步投入服務後，鐵路載客量可進一步提高。連接屯門及元朗的輕便鐵路系統第一期，將於今年八月落成。該系統並計劃在未來 6 年內擴展支線至 5 個額外地區。

同時，透過專利巴士及渡輪公司 5 年計劃的較有效策劃及監管，巴士及渡輪服務的標準及水平已不斷提高。目前兩者每日合共載客約 430 萬人次。此外，當局亦經常進行研究，找出公共交通設施不足之處，例如今年稍後將開始進一步研究渡海公共交通設施。

政府同時實行公共交通協調政策，目的是使各類交通工具得到最大運用。根據該項政策，各項設施可作出調整，以應付不同的擠塞情況。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現時彌敦道沿線各站在早上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為應付乘客在這段極擠擁時間的需求，當局已經及將會提供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例如盡量根據需要，增加隧道巴士及往渡輪碼頭接駁巴士的班次。

關於 (c) 項，推行交通管理計劃改善交通流量的其中幾個例子，包括在灣仔新填地建設分層通道設施，協助減輕海底隧道的擠塞，以及建議在觀塘市中心和觀塘工業區實施交通管理計劃，配合東區海底隧道的啓用。此外，當局現正將電腦化交通管制系統，擴展至觀塘和荃灣，並正在港島區試驗多項更先進和更有效的程序。

至於 (d) 項，在採用決策主動權達致更經濟使用交通系統方面，其中兩個例子是一九八二年增加車輛登記費和牌照費，以及在一九八四年開始徵收海底隧道通過稅。增加收費不失為一項有效的管制方法，這點從一九八四年增收通過稅後，海底隧道擠塞情況已見改善，便足以證明。增收通過稅後，海底隧道的擠塞程度，經過差不多 3 年時間，始回復未徵稅前的情況。

不過，政府的政策是如有其他辦法可以解決問題，即避免利用增加票價來緩和交通擠塞。舉例來說，當局採用潮水式行車和巴士專線的方法，疏導獅子山隧道的擠塞情況，而事實證明這些方法有效，最低限度在短期內如此。

預期在今年較後時間完成的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在所探討的各個問題中，包括對整體交通擠塞情況作全面檢討，並就解決問題的方法，提供多個政策上的建議，亦會提供興建主要新道路、鐵路和其他運輸設施的投資計劃，以配合直至二〇〇一年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

### 台灣人士申請旅遊許可證問題

十一、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有很多投訴是不滿香港當局需要長達 6 個星期的時間來處理台灣人士來港觀光的入境證申請，很多旅客因而繞道不經本港，請問政府可否縮短辦理入境證的時間，例如減至 1 個星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歡迎更多台灣人士來港旅遊，同時亦知悉曾有人投訴指稱當局在處理旅遊許可證的申請時，出現延誤情況。現時申請這類證件的數字，較去年同期增加達 150%。由於申請數字有意想不到的激增，人民入境事務處遂無法應付，致令處理時間比平常為長。該處處長經已採取措施，使有關情況回復正常。

當局已採取的措施，包括簡化處理手續，以及將工作人員的人數，由 39 人倍增至 81 人。此外，當局正着手再增加 48 名人員，以便使服務能回復至原來水平，即在收到申請後兩個星期內發出旅遊許可證。這方面所需的費用，會從申請費的收入中支付。目前，以旅行團及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分別可在 3 個星期及 5 個星期內獲發上述許可證。



當局現正加緊研究把這項工作電腦化的可行性。

至於有關的申請統計數字，請參看附錄。

## 附錄

### 台灣人士申請旅遊許可證每月統計數字

月份	一九八六年 接獲的申請	一九八七年 接獲的申請	±% (和一九八六 年比較)	一九八八年 接獲的申請	±% (和一九八七 年比較)
一月	28 800	35 460	+ 20	64 070	+ 81
二月	13 110	26 340	+ 101	59 430	+ 126
三月	17 460	35 130	+ 101	89 670	+ 155
四月	18 840	22 800	+ 21	32 580	
五月	19 890	25 050	+ 26	(截至	
六月	19 350	28 710	+ 48	一九八八年	
七月	28 590	40 380	+ 41	四月十九日)	
八月	22 290	31 710	+ 42		
九月	20 250	38 100	+ 88		
十月	24 270	41 731	+ 72		
十一月	26 540	46 259	+ 74		
十二月	31 200	52 980	+ 70		
總數	270 590	424 650	+ 57		

### 設立老人康樂中心的規劃比例

十二、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目前本港各區的老人人口數目均有分別，政府有否考慮在籌劃老人中心時，仿照青年中心的最新做法，因應各區人口結構的不同而採取彈性的規劃比例，如果有的話，最新的規劃比例是如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現時設立老人康樂中心的規劃比例，是全港人口中每 3 萬人便設立一間中心。這是一項概括性的準則，例如在下述情況便會採用：為新建公共屋邨策劃老人服務和預留設置老人康樂中心的地方，而這些新公共屋邨的人口結構，在居民正式遷入之前是並不明顯的。不過，實際上，當局採用這個標準時，會衡量有關地區是否有大量老人聚居，或是否屬人口分散的偏僻地區等因素而彈性處理（偏差率為正負 20%）。

社會福利署現正研究老人康樂中心的營辦方式，以期在提供老人服務時，採取更具彈性的做法，以應付更多老人的需要。現行的規劃比例，將根據這次研究的結果加以檢討。

除了為老人設立康樂中心外，尚有老人服務中心和日間護理中心。不過，這兩類中心均是分區設立，而並非按照某一特定的規劃比例而設立。

### 廉政公署與警方的相互關係

十三、蘇海文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廉政公署與警方在處理與串謀行騙或販運毒品有關的貪污案件方面，兩者的相互關係如何？同時，是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廉政公署應將那宗案件轉交警方處理？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廉政公署與警方在處理與串謀行騙或販運毒品有關的貪污案件方面，兩者的「相互關係」是指該兩個部門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該兩個部門與香港海關和律政司署的緊密聯繫。

涉及串謀行騙或販運毒品的案件，究竟應由廉政公署抑或廉署以外的其中一個執法機構進行調查，取決的準則要視乎案中是否有人被指控貪污，或是否有迹象顯示有人貪污而定。倘若懷疑該案涉及貪污罪行，調查工作當會由廉政公署負責。如果沒有迹象顯示有貪污成分，警方或香港海關便會進行調查。假若廉政公署在進行調查的初期，發覺並無涉及貪污成分，便會把案件轉交另一個執法機構處理。但假如廉政公署已積極參與一宗案件的調查工作，然後才發覺該案並無貪污成分，或貪污成分不足以提出檢控，若再把案件轉交另一執法機構重新調查，便會浪費時間和人力。因此，在諮詢其他部門，包括律政司署的意見後，廉政公署便會與有關機構密切合作，繼續調查該宗案件；有時該案亦會特別指定由有關部門攜手合作處理。同樣，倘若警方在調查一宗案件時，發覺可能涉及貪污罪行，通常會將該案轉交廉政公署辦理。廉政公署便會負起調查該案的責任。

主導的原則是，凡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以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項，都由廉政公署負責調查。

### 外籍家庭傭工的薪金

十四、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規定外籍家庭傭工（例如菲律賓女傭）最低月薪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什麼原則採取此一政策；
- (b) 用以決定最低月薪金額的準則；和
- (c) 在釐訂或修訂此一最低月薪前有否諮詢任何組織？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外籍人士獲准來港工作時，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所訂出的其中一項入境條件，是其工作所獲得的薪金，不應低於該類工作當時的市場薪率。

採取這項政策的原則是為了保障本地僱員的利益，因為如果僱主可輕易從海外聘得薪金較低的勞工來港工作，便會使本地僱員的實質收入減少。因此，政府會查明某類工作當前的市場薪率，以便僱主把僱傭合約提交當局批准時，可確知他們所支付的薪金，並非低於市場薪率。

關於當前市場薪率的資料，由熟悉該等行業的有關政府部門負責提供。就以家庭傭工來說，勞工處負責調查本地僱員可得的薪金，並將當前的薪金水平通知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由於這些事宜屬於人民入境政策的範圍，故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是不會諮詢外界組織的。

公布家庭傭工當前薪金水平的做法，旨在協助為數甚多的僱主，使他們提交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僱傭合約，能盡快得到批准。

## 第一標準薪級表及總薪級表合併

十五、譚耀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訂立第一標準薪級表的原意何在？又，當局如何界定某類型職位應屬於此薪級表？
- (b) 鑑於不少工會曾提議將兩薪級表合併，當局會否考慮採納這一建議？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七一年之前，公務員職系是按十個標準薪級表（即第一至第十標準薪級表）支薪，視其入職資歷和職業性職類而定。在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第二至第十標準薪級表由一個綜合薪級表取代。該綜合薪級表名為總薪級表，以教育資歷為進入各有關職系的主要決定因素。第一標準薪級表則仍然保留，包括工人和技工兩個職系，其入職條件為需具有操作技能而非教育資歷。

至於譚議員問題的第二部分，一九八〇年，政府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逐步縮小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人員之間的差距，以期最終將這兩個薪級表完全合併。自此之後，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得到重大改善。其中最近的改善，包括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改良長俸措施，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與總薪級的可享長俸人員之間的距離拉近，及從一九八八年三月起實施的增加薪金和減少工作時數措施，以反映出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

## 政府事務

### 動議

#### 婚姻訴訟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五日提出的 1988 年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一項動議。

現建議將婚姻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的收費提高約 20%，藉以維持這些收費在一九八五年，即上次予以調整時的實質價值。

估計每年收入可增加 150 萬元，人手方面則不受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裁判司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五日提出的 1988 年裁判司（費用）規例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二項動議。

現建議將裁判司（費用）規例所規定的收費提高約 20%，藉以維持這些收費在一九八五年，即上次予以調整時的實質價值。

估計每年收入可增加 44 萬元，人手方面亦不受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五日提出的 1988 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三項動議。

現建議將刑事上訴規則所規定的收費提高約 35%，藉以維持這些收費在一九八二年，即上次予以調整時的實質價值。

估計每年收入可增加 27,000 元，人手方面則不受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公司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五日提出的 1988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四項動議。

現建議將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所規定的收費提高約 20%，藉以維持這些收費在一九八五年，即上次予以調整時的實質價值。

估計每年收入可增加 90 萬元，人手方面則不受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破產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五日提出的 1988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獲通過。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五項，即最後一項動議。

現建議將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所規定的收費提高約 20%，藉以維持這些收費在一九八五年，即上次予以調整時的實質價值。

估計每年收入可增加 120 萬元，人手方面則不受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1988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 198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 1988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198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 198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1988 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88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盡量鼓勵更多有資格的選民，在本年九月立法局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為達到這個目的，本草案特別作出安排，使有資格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但尚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能夠在立法局選民名冊上登記為選民。此舉可讓他們有資格提名他人競選，或本身獲提名為候選人。主席先生，當局特別作出以上的安排，是因為根據現行法例，有關人士必須已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然後才有資格登記成為立法局選舉的選民。

主席先生，在較長遠方面來說，當局會研究應否繼續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先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才可以在立法局選民名冊上登記。

另一方面，本條例草案明確指出，這項特別的豁免措施，即豁免先在選民總名冊上登記的措施，只適用於一九八八年的立法局選舉。

獲得這項豁免的人士，如欲在今年九月選舉後，繼續名列立法局選民名冊之內，則必須在這次選舉後，把握下一個機會，辦妥選民總名冊的登記手續。因此，當局正通知及鼓勵有關人士，在遞交立法局選民名冊的登記申請書時，亦應一併遞交選民總名冊的登記申請書。

本條例草案的第二個目的，是就立法局民選議員自動接受議席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將該等議員可以決定拒絕接受議席的期間，由 30 天減至 7 天。

這樣做旨在縮短整項選舉活動所需的時間，並且更易於符合皇室訓令的規定。根據皇室訓令的規定，立法局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與下次會期的首次會議，兩者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3 個月。按照現時提出的修訂建議，除非民選議員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 7 天內，通知總督拒絕接受議席，否則即視作自動接受議席；這樣的修訂，可讓當局更易於按照規定的時間辦事。當局會另行考慮，應否在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選舉中，實施同樣安排。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亦對郵政署規例作出修訂，使其提及立法局（選舉規定）（程序）規例，以便清楚說明，根據郵政署條例，立法局選舉中的候選人，是有資格免付郵費的。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押後辯論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條例第 19 條，授權證券監理專員向指定人士透露根據證券條例執行職務時獲得的資料。這項修訂，加強監理專員與本港執法機構和海外證券市場監管當局的合作，同時使本條例的條文與銀行業條例有關條文一致。

證券條例第 19 條規定，除根據本條例執行職務時外，所有根據本條例被委任或受僱協助任何人執行本條例的人士，對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務時得悉的一切資料，必須保密。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證券監理專員和其屬下職員，以及根據證券條例被委任的調查員，都受到本條的保密條文管制。

第 19 條的約束性，使監察委員會和監理專員無法全力協助本港執法機構和海外證券監管當局。監察委員會亦無法將調查員獲得的資料，向本港執法機構透露。

主席先生，這種情況完全不理想。隨著金融服務行業之間的關係日趨緊密，監理專員和所有根據證券條例被委任的調查員與執法機構充份合作，頗為重要。況且，證券市場已日趨國際化，各地監管當局必須能夠彼此通力合作，才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當局認為有需要在監管銀行業方面，對上述市場的改變作出反應，於是在一九八六年放寬銀行業條例內的保密規定，使銀行監理專員能夠和本港及海外機構合作。現建議將證券條例內有關條文修訂，使與銀行業條例的條文一致，從而擴大在指定情況下透露資料的酌處權，而又仍能遵守一般保密責任。

本條例草案第 2（a）條刪除及取代證券條例第 19 條。新訂的第（1）款訂立一項一般性禁令，規定不得透露根據該條例獲得的資料。即使有該項禁令，新訂的第（2）款規定證券監理專員仍可向指定人士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為某些目的透露該等資料。上述目的包括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刑事訴訟或根據該條例提出的民事訴訟，同時亦可向內幕交易審裁處、財政司、

金融司、註冊總署

署長及任何獲財政司授權的公職人員、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海外監管當局及其他與證券及商品市場有關的機構，以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指定的專業及半專業團體透露資料。此外，條例草案亦訂立條文，規定調查員可在執行調查工作所獲取的筆記及資料，向指定的公職人員及團體透露。

重要的一點，是確保得悉所透露資料的人士，在未得有關當局的同意前，不會再把資料透露。新訂的第(3)款規定，最初獲得資料的人士及任何第三者，在未得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券監理專員(按情況而定)的同意前，均不得再透露資料。草案第2(b)條修訂條例第19(7)條，規定未經許可而再透露資料即屬違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本項動議。

押後辯論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8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88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三個主要目的。第一，澄清保險業監督向本地及海外監管當局透露資料的權利和責任。第二，給予保險業監督酌處權，以便決定應在甚麼時候撤銷給予一間保險公司認可資格時所訂定的條件。第三，授權保險業監督在認可承保人無法繼續經營任何類別保險業務或任何類別保險的部份業務時，撤銷其認可資格。

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並無有關保密或透露資料的條款。因此，保險業監督的職權界定不夠明確。正如我不久前動議二讀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的理由一樣，這情況為監管機構帶來不少問題。因此，草案第6條就保密、資料透露及外界當局的審查各方面，加入新的條款。新條款訂立了一項一般性禁令，防止透露根據條例取得的資料，並指定即使有該項禁令，可在甚麼情況下及對那些人透露該等資料。這樣可使保險業監督與香港的管制機構及海外的保險業監察當局，交換認可承保人資料，以保障保戶或可能成為保戶人士的利益，同時亦使本條例與銀行業條例有關條文一致。

主席先生，任何公司如欲經營任何一類保險業務，須先向保險業監督申請認可。本條例第8條授權保險業監督在有需要時訂定條件，以加強對承保人的監管，及保障保戶。條例第12條規定，任何該等條件，在獲得認可資格日期起五年後便自動停止生效。不過，為保障保戶，保險業監督有需要訂立有連續約束力的條件。草案第3條將條例第12條修訂，使保險業監督酌情決定何時把在給予認可資格時所訂定的條件撤銷。這樣便可區別出那些是為最初一段時間而訂定的條件，那些是有連續約束力的條件。

條例第40條授權保險業監督，如認可承保人停止經營任何保險業務或任何類別保險業務，或在其獲准經營某類保險業務12個月內仍未開始經營該業務，則可撤銷認可承保人的認可資格。按照目前法例，保險業監督無權撤銷承保人某種不屬於本條例第一附表內所指「類別」保險業務的認可資格。這方面實行時曾造成困難。草案第5條將條例第40條修訂，授權保險業監督在本條例所訂情況下，撤銷承保人在某類保險的部分業務的認可資格。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押後辯論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是針對一項會引致刑事審訊出現延誤的問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5B 條規定，除初庭聆訊外，在刑事聆訊中，可以接納書面供詞作為證供，但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就是，根據第 65B(3)(c)條的規定，假如供詞並非以英文書寫，則必須附有經法庭翻譯員認證的英文譯本。

主席先生，英文譯本必須經由法庭翻譯員認證這項規定，在審訊時會引起問題。一份供詞即使已獲有關人士同意，且備有譯本，但倘譯本未經認證，則不會為法庭接納。如要由法庭翻譯員認證，便會造成延誤。供詞譯本通常需要 21 天才能完成認證，以供最高法院原訟庭採用。倘若文件的篇幅較長或數量較多，認證譯本的工作便需更多時間。

本條例草案修訂該條例第 65B(3)(c)條，規定如有關人士同意，譯本可免經認證程序。經修訂的第 65B(3)(c)規定，作為證供的供詞如並非以英文書寫，則必須附有英文譯本，而除非獲得主控官及被告(如有超過一名被告，則為全體被告)或其代表的同意，否則譯本必須經過認證。

在各有關人士均同意供詞譯本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時，仍規定供詞必須經法庭認證，實沒有任何作用。而且等待認證，不但浪費時間，還會增加開支。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是一致獲得一個委員會推薦的。該委員會由前任首席按察司成立，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負責研究刑事審訊程序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押後辯論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目的，是提高僱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列罪項的最高罰款。

僱傭條例於一九六八年制定，當時，違犯其條文的最高罰款定為 5,000 元。自此以後，該條例先後加入多項新條文，其中最為人所知的，是有關遣散費、分娩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及長期服務金等條文。這些條文所定的最高罰款，介乎 1,000 元與 5,000 元之間。

一九七三年，當局在僱傭條例加入一個管制職業介紹所的新部分，並且制定職業介紹所規例。該條例新部分所定的最高罰款由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而規例所訂的最高罰款，則為 2,000 元。僱用兒童規例於一九七九年制定，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則於一九八〇年制定。非法僱用兒童罪的最高罰款介乎 5,000 元與 10,000 元之間，違犯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的罰款則為 1,000 元至 5,000 元。

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處罰的阻嚇作用，已隨時日而減低。一九八七年的檢討顯示必須

調高款，以維持其實質價值。考慮新罰款水平時，已顧及一九六八年以來約 400% 的通貨膨脹率和

約 700% 的工資上升率。現建議將目前 5 個最高罰款額減至 3 個，即 5,000 元、10,000 元及 20,000 元。檢討罰款水平時，我們同時考慮對極嚴重的罪行執行監禁刑罰。現時建議正在考慮中，可望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提交本局。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提高罰款，以維持其原本的阻嚇作用。本條例草案獲勞工顧問委員會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本項動議。

押後辯論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8 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郵政署條例的草案」。

行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88 年郵政署（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容許郵政署署長，在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批准後，發行兼具籌集善款作用的郵票。倘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打算在今年稍後時間，發行一套特別的慈善郵票，為香港公益金籌款。相信各位議員亦知道，一九八八年是公益金成立的二十周年，而本港很多從事慈善福利工作的團體，都是公益金屬下的會員機構。

簡單來說，當局的構思是在該等郵票上分別顯示其作郵票用的面值和捐款額。我要指出，市民在購買郵票時，可選擇購買略貴少許的慈善郵票或是正常價格的郵票，而不會受到壓力，須選擇購買慈善郵票。

我希望各位議員都同意，這是一項合理的建議，方便有意捐助慈善事業的市民，可以有機會作出捐輸。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押後辯論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8 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六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關於 1988 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其主要修改方面，乃由鄉議局提出：就是加設 15 位執行委員。本人認為：鄉議局條例自一九五九年立法局通過成為香港法律之一部分（第 1097 章）始實行至今，已有 28 年的歷史。由於時代的進展，新界社會亦隨之而演變，鄉議局所擔負處理的事務日益繁重。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9 條規定的宗旨：「就有關新界社會及經濟發展事項，向政府獻議，以謀求新界人民之福利及繁榮。」故鄉議局的建議並無違背鄉議局條例的精神，反而使到鄉議局能夠適應時代的需要，廣納人才，開放門戶，去加強它的服務效能，鄉議局能作出此項改革，是件好事，值得支持。

增設的委員，除不能為鄉事委員會成員外，選任資格並無限制。本人認為這充分表明鄉議局改例的決心，因為有才幹的人士，如果必須透過選舉程序或由各選區派額的推薦辦法，則鄉議局恐怕無從借助他們的才幹了。當然，這些增設委員應該由與新界有一定實際聯繫的人士出任。



至於草案中加入新增的不投票的鄉議局當然顧問一職及規定取消不出席鄉議局會議的議員的資格等方面，也是鄉議局加強服務效能的一項具體做法，務使議員增強責任心，毋須徒掛空名，這種務實態度也值得贊揚。

由於加設 15 位增設委員，本條例草案對鄉議局的會議及選舉程序等條文亦作出相應修改。本人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動議修改草案的內容，以令該等有關程序上的條文更為清楚。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完全支持動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張人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我亦同意張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88 年教育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88 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及 6 至 8 條獲得通過。

第 4、5、9 及 10 條

張人龍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指定的各條文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4、5、9 及 10 條獲得通過。

**1988年教育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3條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8年教育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1988年鄉議局（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二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錄一

#### 地政工務司就楊寶坤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當局在一九八七年共發出 746 項命令，並根據工程的繁複程度，訂下不同的動工及竣工日期。約有 300 項命令（或 40%）仍未遵辦，其中包括竣工限期尚未屆滿的命令。當限期屆滿時，相信上述數字會下降。根據過往經驗，業主自願遵守修葺命令的比率，約佔 75%，須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承建商執行的工程令，只佔 25%。

政府已採取令人滿意的行動，收回承建商所進行工程的費用、屬修葺命令一部分的調查所需部分費用，以及政府監工費。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2A 及第 33 條，上述費用可悉數追收。工程完成後，將按公用及內部地方的比例攤分費用，並向業主發出繳款通知單。按照通知繳款的業主達 90%，至於欠款的 10% 業主（即佔接獲修葺命令的業主總人數的 2.5%），當局會將拖欠的款項，在田土註冊處的田土登記證所示物業業權持有人的名字上登記。日後如轉讓業權，則會收回該筆款項，並計利息。

---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